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205 會議室

主持人:副校長 徐輝明 代理

記錄:賴榮璉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出席委員:趙主任委員涵捷(請假) 徐委員輝明 郭委員永綱

張委員文彥 陳委員香齡請假 林好慈組長代理

蘇委員銘千 蔡委員志宏 黃委員家華(請假)

蘇委員玟珉 江委員政剛 余委員英松

許委員健興 陳委員學雄(請假) 吳委員星穎

賴委員名塑

列席人員:營繕組組長 邱翊承

事務組組長 許紹峯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審議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6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後公告。

二、廢止本校「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審議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三、訂定本校 108-109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審議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經校長核定，並於 109 年 1 月 2 日發文聘任。

四、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6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

五、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6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

六、訂定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暨自動檢查計畫」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6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

叁、環保組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擬訂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草案)」(如[附件一](#))，請審議。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職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如[附](#)

件二)，請審議。

說明：

- (一)法規依據之勞工安全衛生法已廢除。
- (二)本工作守則之適用範圍僅為本校實驗室、試驗室，並非全面性的適用，如今職安法適用範圍擴及學校的全部區域之工作場所及工作人員。
- (三)在權衡本校全面適用職安法，本校校區內所有勞動場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場所，包含各系、所、中心所屬之實驗(習)室、及實驗(習)準備室實習工廠(場)、研究室、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制、竣工驗收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擬訂本校「危險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草案)」(如附件三)，請審議。

說明：為有效達到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擬訂本辦法，針對各項作業程序可能造成內外人員(包含承攬商及訪客)傷害或事故者，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控制等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擬訂本校「危害通識計畫(草案)」(如附件四)，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職安法第十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將適用範圍從全校教職員工生擴大為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

(三) 危害通識計畫為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並使工作者迅速掌握危害物狀況，以預防災害之發生，保障相關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之安全與衛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舊「危害通識計畫」(如[附件五](#))，請審議。

說明：原法規之依據為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及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七條，惟前者已廢止，後者名稱已修正為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故將原計畫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擬訂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六](#))，請審議。

說明：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校內工作者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工程承攬廠商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擬訂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七](#))，請審議。

說明：訂定承攬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權利與義務，做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並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資產及承攬商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有效防止意外事故及環境污染發生。

決議：

- (一)修正本辦法罰則之規定，將「…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填寫『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如附表7所示)處罰扣款，並送交…」改為「…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契約及母法處罰扣款，並送交…」。
- (二)將附表1的罰則刪除。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擬訂本校「變更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八](#))，請審議。

說明：為降低設施、設備、製程、物料、技術…等之變更所引起之潛在危害風險，進而保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並減少設備損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擬訂本校「教育訓練辦法(草案)」(如[附件九](#))，請審議。

說明：經由適切的程序、規劃及執行各種訓練，並為有效之評鑑，確保校內工作者有執行職務之職能，提升其安全衛生之技術及知識水準，以符合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學校長期人力資源發展規劃與個人長程職涯規劃之需求。

決議：部分文字修改後通過。

**【提案十】【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擬訂本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十](#))，請審議。

說明：為保障校內工作者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器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擬訂本校「緊急應變計畫(草案)」(如[附件十一](#))，請審議。

說明：為鑑別可能發生之事故或緊急狀況，因應、防止，或降低此類事件所可能造成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工作環境影響。

決議：部分文字修改後通過。

**【提案十二】【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擬訂本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二](#))，請審議。

說明：藉由完善的調查辦法以使事故調查更有效率，並確認事實和情況、鑑定原因和決定改善行動，藉以降低事故再發生的機率。

決議：部分文字修改後通過。

**附帶決議：**以上各提案，於完成程序後，應將於本委員會網頁公告，以便日後查詢。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時0分